

任丘市公安局关于无主财物处理的公告

任丘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在侦办一起电信诈骗案件过程中，从犯罪嫌疑人卓某某农业银行涉案账户(账号：6228481416714812572)依法扣押人民币150000元，上述财产目前原主不明，现予以公告，请资金所有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六个月内持合法证明材料、身份证等到我局认领。

本公告发布期限届满后，仍无人认领或无法提供合法依据的，我局将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将上述款项及孳息上缴国库。

公告时间：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任警官0317-3337707 联系地点：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特此公告。

任丘市公安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